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沪府发研〔2014〕76号

关于申请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的通知

本市有关高校、上海社科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的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自即日起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资助对象为本市重点高校、上海社科院在读优秀博士生和硕士生，计划资助名额 27 名，资助金额为每人全年 8000 元人民币，项目执行期一年（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二、受资助学生在项目执行期内将被分别安排在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和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实习。申请者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基本与上述单位的研究、工作状况相吻合（了解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心网站 www.fzzx.sh.gov.cn）；同时应确保项目执行期内每周不少于二天实习时间。

三、项目申请自 9 月 4 日起受理，至 9 月 1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请申请者先登陆中心网站了解有关信息（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书等），并从网上下载申请书，填写无误后

先通过 E-mail 发送电子版，再打印纸质版材料壹份，加盖推荐单位研究生院公章后，在截止日期前寄送至中心科研处（以邮戳为准）。

四、申请后，由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按择优排序、综合考量原则确定奖学金受益人名单。评选结果于 10 月上旬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心部门网站上公布。

五、请有关高校、上海社科院积极支持，认真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请工作，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附件：

1.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2.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申请书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 江海苗 23115970

E-mail: fzzx01@shanghai.gov.cn

地 址： 大沽路 100 号 1810 室

邮 编： 200003

附件 1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设立与宗旨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旨在为决策咨询研究队伍培养后备力量，并为其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和机会。

二、项目组织

中心为项目组织方；项目实施方（即奖学金受益人实习单位）分别为：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和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

三、资助对象

项目资助对象为本市重点高校、上海社科院在读优秀博士生和硕士生。受资助学生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基本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研究状况相吻合，同时应确保项目执行期内每周不少于二天实习时间。

四、资助名额及金额

2014 年度项目计划资助名额共 27 名；资助金额为每人全年人民币 8,000 元（按季度平均发放）。

五、申请、评选与签约

1、由中心公开发布项目启动信息。

2、符合条件者可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申请书》，先通过 E-mail 发送电子版，再打印纸质版材料壹份，加盖推荐单位研究生院公章后，在截止期内寄送至中心科研处（以邮戳为准）。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3、申请后，由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最后根据择优排序、综合考量原则确定资助人选，评选结果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心部门网站公布。

4、项目组织方、实施方、奖学金受益人和受益人推荐单位共同签订《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合同书》后，项目正式执行。

六、项目执行

1、项目执行期为一年（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具体执行日期以合同为准。

2、项目执行期内，应安排奖学金受益人在项目实施单位实习。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食宿自理）。

3、奖学金受益人必须遵守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制度和规定。

4、奖学金受益人实习期间具体工作时间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受益人协商确定。

5、项目组织方每季度考核奖学金受益人当期实习情况，经项目实施单位作出近期鉴定后，发放季度资助经费。年度项目完成时，经项目实施单位鉴定合格后，予以颁发《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

6、项目组织方和实施方不承担奖学金受益人的工作分配。

7、因奖学金受益人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的，项目组织方经与实施方商量可终止其受益人资格。

七、附则

-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 2

编号: _____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度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单 位: _____

院 系: _____

专 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E - mail: _____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推荐导师: _____

导师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研究生院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用计算机填写后，请先通过E-mail将电子版发给我们，再于截止期内打印纸质版材料壹份，并加盖推荐单位研究生院公章后，寄送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以邮戳为准）。

二、申请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810室（邮编：200003）

单 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处

联系人：江海苗

电 话：23115970

E-mail: fzzx01@shanghai.gov.cn

传 真：23115974

注：填写申请书可根据需要另附纸页。

一、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级	硕士 / 博士		年 级	学制	年
所在学校（院系 / 所）					
专业及研究方向					
外语语种和水平					
个 人 简 历					
参加课题 研究及本人 承担其中具体 工作情况					
受奖励 情况					

工作经历	
专业素质自我评价	
学习成绩并附复印件	
毕业论文选题计划	(未开题者不填)

二、推荐人意见

推
荐
导
师
意
见

签字:

日期: